

交城县龙山大街磁窑河桥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三次招标澄清答疑

(项目编号: SS141122202605060103)

一、内容:

我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交城县龙山大街磁窑河桥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现将部分内容进行澄清答疑:

1、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格式按下列格式统一填写: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

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统一放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第一信封其他资料里。

3、工程量清单中上传总报价。

二、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国投财经中心 C 座 607

联系电话：0358-2255625

电子邮件：11sjtjjgk@126.com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交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交城县龙山大街

联系人：贾先生

电话：0358-3520682

电子邮件：jcjtysjb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正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北大街金鼎大厦 1825 室

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0358-8406898

电子邮件: sxzjzbg@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 张建军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